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告》【2020】1658号，公司于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84,200股，每股发行价格62.57元，实际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144,042,394.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3,803,993.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60,238,400.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8日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58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金额 (Amount).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净额, 减:以前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加:以前年度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etc.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执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对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与保荐机构中万安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万安源”)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支行(以下简称“中万安源”)、中万安源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和补充协议，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并由“中万安源”负责监督。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公司的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由“广发证券”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持续督导等工作。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和补充协议，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并由“广发证券”负责监督。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的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广发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均正常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银行 (Bank), 账号 (Account No.), 账户类别 (Account Type), 年末余额 (Year-end Balance). Rows include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新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支行, etc.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399.6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述置换工作已完成。上述置换资金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826号的专项审核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原保荐机构中万安源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此议案经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授权的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7亿元。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原保荐机构中万安源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原保荐机构中万安源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共35,000.00万元尚未赎回，具体明细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银行 (Bank), 类型 (Type), 金额 (Amount), 年化收益率 (Annualized Yield). Rows include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etc.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1,4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原保荐机构中万安源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在建项目及(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万元超募资金在日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OLED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由“吉林OLED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实施“OLED新型发光材料研发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原保荐机构中万安源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900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项目一:钙钛矿结构太阳能电池制备设备的开发项目;计划投资2,900万元;项目二:低成本有机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制备设备的开发项目;计划投资2,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原保荐机构中万安源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募投项目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借款。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资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对于“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和“新型高性能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借款。由2022年9月起至2023年9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原保荐机构中万安源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etc.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 募集资金总额 = 94.40721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5月12日 14:30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红旗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7: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质押专户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质押专户的投票,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Serial No.), 议案名称 (Proposal Name), 投票股东类型 (Voting Shareholder Type). Rows include 1.《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etc.

独立监事将在股东大会上履行职责。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6.7.8.9.10已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

4.涉及授权或授予权限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的相关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投票程序

1.议案审议程序

(一)会议议程:2023年5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长春市高新区红旗大厦19层公司证券部